|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結婚書約**修訂日期:106/03/01**結婚人 \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出生）****結婚人 \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出生）****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

|  |
| --- |
| 機關名稱: 在監﹙所﹚人指紋核對章 |
| 本文件指紋係本監 號收容人﹙ ﹚ 左拇指指紋屬實 | 核對人簽章 | 場舍主管 |  年 月 日 | 機關章戳 |  |
|  承辦 人 |  年 月 日 |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證人： （簽名或蓋章） 證人： （簽名或蓋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1.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明知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2.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983條相關規定。